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

专业分包招标编号：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中医院、观海门、六圩一期项目专业分包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专业分包结算审核服务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230号四楼成本部

联 系 人：包灿明　13852635381

日　　期：2025年 12 月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招标文件

附　件　投标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我单位拟对 中医院项目、观海门项目、六圩一期项目的专业分包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专业分包结算等审核服务进行招标，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1、工程地点：泰州靖江

2.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和应提供的证明材料：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不分等级）

2.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1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组员要求（不少于）：土建专业三人；安装专业一人以上，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余专业须具有相关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4、招标文件发放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0-17：30（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

5、招标文件发放地点：江苏省靖江市江平路 230 号四楼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成本部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7、开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投标单位需授权委托人现场参与开标），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登记并领取招标文件时，领取人必须携带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领取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一条　工程概述

1、服务名称：中医院项目、观海门项目、六圩一期项目的专业分包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专业分包结算等审核服务

2、服务地点：泰州市靖江市

3、招标单位：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建筑规模：　中医院项目建筑面积约 10.5 万平方米；观海门项目约 0.45 万平方米；六圩一期 15.4 万平方米。

第二条　招标要求

1、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2、招标内容：中医院项目、观海门项目、六圩一期项目的专业分包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专业分包结算等审核服务

3、招标方式：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及招标单位要求自行报价，有效投标的最低价中标。

4、招标范围：根据招标人要求对中医院项目、观海门项目、六圩一期项目的专业分包价格、材料采购价格、专业分包结算等审核；

4.1 本次招标所约定的工作内容，招标单位有权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调整（增或减）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的工作内容，中标单位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有关经济的索赔。

5、承包方式：服务过程中中标方的各项费用

6、工期要求：计划开工时间：2026 年 1 月 8 日，总工期暂定工期 50 天，具体的进场时间和完工时间，以招标单位的通知为准。

7、服务要求：

（1）对招标人要求的专业分包量、价进行审核。

（2）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人员应固定，选择品德好、技术能力强的服务人员。

（3）所有参与人员需签订廉洁承诺书，一旦发现有违规行为，将列入我单位黑名单，禁止参与我公司所有活动。

（4）严格遵守保密规定，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结果，不得擅自截留、存留相关文书；不得流传至第三方。

（5）最终对审核的内容需出具完整的咨询报告。

8、最高限价：

8.1、对专业工程未签订合同的部分，按经审核的分包造价按1‰为最高限价。

8.2、对已签订合同的专业工程，按经审核的分包造价按0.8‰为基准价+提成（提成按核减的3%计取）为最高限价。

8.3、报价包含发生的管理费用、含6%增值税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条　职责与义务

（1）项目负责人：组织全体造价工程师和造价员开展各项目具体工作，积极配合项目委托人的各项工作；编制咨询工作方案和计划；布置检查各专业咨询工作；协调与委托人、项目其他方的工作关系；解答编制工作的具体问题；组织项目部成员三级复核，包括自查、交叉检查等；

（2）造价工程师、预算员：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按照要求完成各自承担的各专业造价咨询具体任务，对本人的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3）所有参与项目人员需遵循以下守则：不准违反廉政纪律；不准越权过问分外之事；不准违反劳动纪律；不准酗酒谈天破坏工作人员形象和公司形象；不准与分供商核定认定数据；不准泄露项目编制或审核结果。

（4）如发生咨询质量问题或职业操守问题则追究当事人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罚款、辞退、赔偿，严重的将移送司法处理。

第四条 质量控制管理措施

审核服务工作是一项政策性强、业务水平要求高、工作量较大的具体工作，编制质量直接影响工程结算的正常开展，要保证编制结果准确，既要依靠科学的工作程序和科学的工作方法，还必须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1）坚持工作原则：维护招标单位合法利益，保守招标单位秘密；

（2）优化资源配置：委派专业能力强的造价工程师从事本项目具体工作；

（3）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人员固定；制定规章制度，严格把控成果质量。

第五条　结算及付款方式

1、审核服务完成，招标单位确认后付60%的编制费。

2、待招标人对服务成果讨论复核后一次性付清。每次付款中标单位需提供等额的6%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　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如正副本不一致按正本为准。

2、投标书需用密封条密封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人章；

3、投标资料应包括：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状况、组织机构；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楚容易辨认，否则，视为缺项。

4、所有资料用A4纸装订成册；

5、招标方对未中标的单位不作任何赔偿及解释，对合作表示感谢。

6、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书视为无效：

6.1、投标书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密封；

6.2、投标确认函的内容被修改或未按招标单位要求加盖投标企业公章及法人代表章；

6.3、投标内容、资料不全或提供的证书复印件不清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6.4、属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内容和招标文件后的合同附件；

6.5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七条　时间安排

1、发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8：30-17：30 时

2、发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四楼成本部

3、交标时间：2026 年 1 月 4 日下午 14：30

4、交标地点：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第八条　开标、评标办法

1、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开标，由招标单位招标小组组长或副组长主持开标、评标。

2、根据投标书送达的逆顺序开启表述，并唱标。

3、招标小组各评委根据评标标准，按“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择优选取中标人。

4、开标及评标过程不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对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提出的问题或疑议，招标人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5、本次评标办法为在满足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的前提下，合理的低价投标人为中标人。

6、本次评标按公平竞争、合理低价的方法选择中标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进行任何解释。

招标联系人：包灿明　电话：13852635381

第九条　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根据自身能力及经济实力提供详细的方案以及合理的价格，并确保该方案技术上可靠，经济上最优。

2、实施本工程的人员必须是中标单位自有职工，严禁各种形式的转包。一经发现中标单位有弄虚作假行为，招标单位有权没收中标单位的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3、招标单位一旦宣布中标结果，中标单位必须在中标结果宣布后三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否则招标单位有权重新选择中标单位。

4、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送前若有疑问，可与招标单位联系。

5、各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格式表进行报价。

6、招标文件附件：

6.1 投标报价书及承诺函样本（投标方须严格按照提供的格式报价）；

6.2 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江苏广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

1、对专业工程未签订合同的部分，按经审核的分包造价报价为：　　‰。

2、对已签订合同的专业工程，按经审核的分包报价为：　　‰基准价+提成（提成按核减的　　%计取）。

3、报价包含发生的管理费用、含6%增值税税金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信材料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证书或法人委托书、人员状况、组织机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当月或前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至少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3、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不分等级）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 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六、分供商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分供商全称：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作为项目总包方（项目名称：_____）的分供商，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项目建设廉洁合规推进，自愿作出如下廉洁承诺：

一、合规经营承诺

（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及贵方《分包商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合作。

（二）保证分供商资质合法有效，所提供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料真实完整，无伪造、变造、挂靠等违法违规情形。

（三）严格按照分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组织施工，不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不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四）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认真监督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二、廉洁行为承诺

（一）不以任何形式向贵方工作人员（含其亲属、关联方）赠送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卡、电子红包等财物，不提供旅游、宴请、娱乐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便利；

（二）不通过虚报工程量、虚增材料价格、伪造验收资料等方式套取工程款、服务费或货款，不与贵方人员串通损害贵方利益；

（三）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回扣、佣金、好处费等不正当利益，不通过第三方转移、隐匿不正当支付行为；

（四）不参与贵方组织的招标、评标等环节的联标卖标、串通投标、围标串标行为，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价格；

（五）不利用工程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等业务往来，与贵方人员建立不正当利益关系；

（六）不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贵方的商业秘密、招标标底、合同条款及其他潜在投标方等敏感信息，不得利用获取的敏感信息损害贵方利益或谋取不正当竞争优势；

（七）不以怠工阻工、堵门闹事、虚假诉讼、恶意投诉、诬告陷害、威胁敲诈等手段谋求不当利益；

（八）不私刻、偷盖印章，伪造文书、签名，擅自以企业或项目名义对外开展业务、签订合约；

（九）不虚列、伪造工资表等文件，套取或恶意拖欠、克扣员工工资、福利；

（十）若发现贵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要财物、暗示利益输送、违规干预施工管理、刁难卡压工作等违规廉洁行为，将及时向贵方相关部门举报，不隐瞒、不纵容。

三、责任追究承诺

如发现本公司违反本承诺书约定，经查实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

（一）贵方有权立即终止分供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追回已支付的不正当款项，并承担不超过违规项目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贵方有权追偿，最终处罚金额以贵方开具的《违约处罚通知书》为准。

（二）若因本单位廉洁违规行为给贵方造成声誉损失、经济损失的，本单位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接受贵方将本单位列入分供商“黑名单”，永久取消与贵方及关联企业的合作资格。

（三）若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本单位自愿配合贵方及相关行政部门调查，承担相应的刑事、民事责任，贵方有权将相关情况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四、承诺书效力及其他约定

本廉洁承诺书是双方签订的专业分供合同的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承诺书内容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责任书为准。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工程结算时止，未尽事宜按法律法规及贵方相关规定执行。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项目总包方、分供商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分供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特定要求

投标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一名，组员要求（不少于）：土建专业三人；安装专业一人以上，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造价师证书，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其余专业须具有相关专业一级造价师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人员2025年6月-2025年11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提供参加人员相应证书。格式自拟。